福建省厦门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闽厦狱减字第608号

罪犯赵元雨，曾用名赵元宇，男，1979年7月21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贵州省桐梓县，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1月5日作出(2018)闽05刑初6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元雨犯抢劫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该犯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5月29日作出（2019）闽刑终8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9年6月18日起。2019年6月21日交付福建省厦门监狱执行刑罚。2023年3月24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3）闽刑更42号刑事裁定，对其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2023年4月15日送达。现刑期至2045年3月23日止。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158分，本轮考核期2022年10月至2025年7月累计获考核分3687分，合计获得考核分3845分，表扬6次；间隔期2023年4月15日至2025年7月，获考核分2914分。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5900元，其中本次提请向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元。该犯考核期月均消费人民币284.41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57.10元。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5年7月21日财产性判项复函载明：经法院查控系统核实没有可供执行的财产。

该犯系因抢劫罪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且财产性判项未履行完毕，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二个月。

本案于2025年10月20日至2025年10月2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赵元雨予以减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赵元雨卷宗3册

⒉减刑建议书2份

福建省厦门监狱

2025年10月27日